

人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平桥区人社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按照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，切实贯彻落实依法行政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方式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

- 1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：我局及时公开为民办实事、社会保障、扶贫就业、人员招聘、部门文件、其他类信息等方面的政策措施、实施情况及工作动态等，共发布政府信息181条，其中,部门文件28条，工作动态96条，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信息2条，便民服务56条，其他信息23条，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。
- 2、依申请公开事项为零。
- 3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及时公开就业创业、劳动保障方面政策，公开服务、办事流程，公开办理结果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争取让办事群众看得到、能监督。
- 4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信息发布主要通过平桥政府网站、局微信公众号、微信工作服务群、LED大屏幕及宣传栏等。
- 5、监督保障。我局主动公开局领导以及各个主管领导的职责，设立监督举报电话，畅通沟通渠道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区人社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平桥区平西街世纪广场北200米，电话：0376-3702289，邮编：464006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47.06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
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照上级要求还存在差距。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；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；三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有效性、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3年1月13日